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犯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沒收部分僅附表編號1至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原記載「證物認領保管單」應更正為「贓物認領保管單」，原記載「現場照片5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7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宏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數次竊盜行為，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僅論以一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表所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利用擔任高北牛乳大王中華店員工之機會，於2日內數次在高北

01 牛乳大王不同分店竊取現金袋，竊取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  
02 同）11萬2,911元，造成告訴人蘇振禾損害非輕，復未與告  
03 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所受損害，難認有何悔悟之意，自不  
04 得予以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  
05 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被  
06 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被告犯罪之動機、  
07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  
08 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綜合斟酌被  
09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  
10 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11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  
12 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4 儆。

### 15 三、沒收之諭知：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  
21 物，均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至於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業已  
25 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廖碩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8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主文及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1	(1)裝有現金1萬7,378元 之現金袋1個。 (2)裝有現金4,921元之 現金袋1個。 (3)裝有現金1萬8,882元 之現金袋1個。	陳建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 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	裝有現金9,926元之現 金袋1個。	陳建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 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3	(1)裝有現金7,934元之 現金袋1個。 (2)裝有現金1萬2,422元 之現金袋1個。	陳建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 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3)裝有現金1萬0,161元之現金袋1個。 (4)裝有現金1萬4,892元之現金袋1個。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4	裝有現金1萬6,395元之現金袋1個(已發還)。	陳建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46082號

05 被 告 陳建宏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建宏係蘇振禾為負責人之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2 高北牛乳大王中華店之員工，知悉各分店備用鑰匙放置處，  
13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  
14 編號1、2、3、4所示之犯罪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蘇振禾所  
15 管領之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財物得手。而於如附表編  
16 號4行竊時為蘇振禾等人發現乃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  
17 並扣得現金1萬6395元(已發還)。

18 二、案經蘇振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告訴人蘇振禾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22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頂街派出所扣押物  
23 品目錄表、證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  
24 張、現場照片5張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  
2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  
27 表編號1、2、3、4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01 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3所示現金雖  
02 均未扣案，然因皆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檢察官 張桂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程冠翔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9 明。

30 **【附表】金額：新臺幣**

31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竊取財物	金額合計
----	------	------	------	------

(續上頁)

01

1	113年8月30日 02時33分許 05時43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高北牛乳大王 <b>中華店</b>	(1)113年8月28日(晚)現金袋，內有1萬7378元。 (2)113年8月29日(早)現金袋，內有4921元。 (3)113年8月29日(晚)現金袋，內有1萬8882元。	4萬1181元
2	113年8月30日 04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高北牛乳大王 <b>逢甲店</b>	113年8月29日(晚)現金袋，內有9926元。	9926元
3	113年8月30日 07時52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高北牛乳大王 <b>豐原店</b>	(1)113年8月28日(早)現金袋，內有7934元。 (2)113年8月28日(晚)現金袋，內有1萬2422元。 (3)113年8月29日(早)現金袋，內有1萬0161元。 (4)113年8月29日(晚)現金袋，內有1萬4892元。	6萬1804元
4	113年8月31日 02時26分許		(5)113年8月30日(晚)現金袋，內有1萬6395元(已發還)。	
共計				11萬2911元